

第二阶段 冠状病毒2019 (COVID-19)：牙科诊所指南

在第二阶段将要求雇主企业采取新的行为和严格的保护措施，以降低所有人的风险。本指南旨在第二阶段指导牙科医疗保健提供者 (DHCP) 提供非紧急牙科服务。如果提供服务，**则应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COVID-19在员工、患者和社区之间传播的风险**。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coronavirus.dc.gov/phasetwo>。

有关患者的注意事项

- 在临床上适当时，服务提供者应继续考虑替代性的提供护理模式，包括远程牙科诊治技术。
- 优先施行能最大程度地减少与延误的医疗护理和最小传播风险相关的不利患者预后的手术。
- 电话筛查所有患者是否有疑似COVID-19症状。如果患者报告有COVID-19症状，请延迟非紧急牙科护理。
 - 症状可能包括：发烧（感觉发烧或测温华氏100.4度）、发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疲劳、肌肉或身体酸痛、头痛、新近丧失味觉或气味、喉咙痛、鼻塞或流鼻涕、恶心或呕吐、腹泻或有其他不适症。
- 在到达时评估所有患者和访客。如果患者发烧或出现COVID-19疑似症状，应延迟非紧急牙科护理。
- 确保患者和访客在不接受护理时戴好布面罩或口罩。
- 如果患者在就诊后的14天内被诊断出患有COVID-19，则应要求患者通知DHCP。

有关设施的注意事项

- 张贴标牌，指出任何发烧或有COVID-19症状的人均不得进入诊所。
 - 如果患者出现与牙科诊断密切相关的发烧情况，但没有其他COVID-19体征或症状，则可按照适当的感染控制方案治疗。
- 在医疗保健设施的入口、候诊室和患者签到处提供呼吸卫生和咳嗽用品，包括含60%至95%酒精的酒精洗手液 (ABHR)、纸巾和非接触式垃圾箱。
- 在接待区安装物理屏障（例如玻璃窗或塑料窗）以限制分诊人员与潜在感染患者之间的紧密接触。
- 尽量减少候诊室中的人数并提倡人们保持社交距离。
 - 患者可选择在私人车辆中或在牙科诊所外等待，牙科服务轮到他们时可通过手机与他们联系。
 - 尽量减少重叠的牙科预约。
 - 设置候诊室椅子的方式应能确保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6英尺的距离。
- 从候诊区移除无法定期清洁或消毒的玩具、杂志和其他经常触碰的物体。
- 在牙科设备停用一段时间后，请确保其已得到适当维护和必要维修。

牙科诊所注意事项

- 牙科诊所应为牙科医疗保健提供者 (DHCP) 实施灵活、非惩罚性且符合公共卫生指导原则的病假政策。
 - 休假政策还应考虑到在学校或托儿所关闭期间需要在家照顾孩子或需要照顾患病家庭成员的员工的需求。
- 应在开始上班前对所有牙科医疗保健提供者 (DHCP) 进行筛查。

- 有感觉发烧或实测发烧情况 (>100°F) 发烧、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难、发烧或发冷、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喉咙痛、新近失去味觉或嗅觉、鼻塞或流鼻涕、恶心、呕吐或腹泻者不得进入诊所并应与其医疗保健提供者跟进进行诊治。
- 应要求DHCP定期监测自己的发烧情况和COVID-19症状。
- DHCP生病时不得行诊。应落实相关计划，如果人员在工作日出现任何上诉症状，则应立即隔离该人员，通知其主管并让其离开诊所。

感染控制和个人防护装备

- DHCP应每次仅限为一名患者进行临床护理，如有可能，将患者安置在单独的患者房间中。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则患者应相距6英尺，且中间设有物理隔层（应尽可能根据建筑法规从地板至天花板设置隔层）。
- 所有未在使用中的用品和仪器均应放在有盖的存储空间（如抽屉和橱柜）内，并远离潜在的污染。手术过程中已暴露但未使用的任何用品和设备均应被视为已受污染，并应在手术完成后丢弃或重新适当处理。
- DHCP应严格遵守手部卫生习惯，尤其是在与所有患者、潜在感染性物质接触之前和之后，以及在穿戴个人防护设备（PPE）（包括手套）之前和脱下之后均应清洁手部。
- DHCP应该始终戴好外科口罩。此外，在可能导致血液或其他体液溅出或飞溅的手术过程中，应戴好眼部防护罩（护目镜、带固体护侧的防护眼镜或全面罩）、手套，并穿好长袍。
- 尽可能避免会产生气雾的手术。如果必须进行这些手术，则除上面列出的其他PPE之外，DHCP还应佩戴N95防毒口罩（而非一般口罩）。防毒口罩应在呼吸保护计划的范围内使用，其中包括医疗评估、培训和适配性测试。
 - 如果在无防毒口罩可用的情况下进行会产生气雾的手术，则请同时佩戴手术口罩和全面罩。如果没有手术口罩和全面罩，请不要进行任何会产生气雾的手术。
 - 建议使用不带阀门的防毒口罩，以防止COVID-19的扩散。
- 每个病房内均应设立用于穿戴和脱下PPE的区域以及收纳PPE的垃圾桶。
- PPE应在处理不同患者之间更换，并在穿戴和脱下PPE之前及之后清洁手部，以便去除在脱下过程中可能转移到裸手的任何病原体。
- DHCP在下班离开诊所时，应摘除防毒口罩或手术口罩并戴好布口罩。
- 如果已接触或曾经接触过COVID-19的患者在医学上需要进行紧急牙科护理，则DHCP应遵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的《针对医疗机构中COVID-19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临时感染预防和控制建议》，其载于以下网址中：<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infection-control-recommendations.html>。
 - 除上述建议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 在关门后的单独病房中提供牙科治疗。
 - 避免进行会产生气雾的手术。如果必须做此类手术，则DHCP应穿戴防毒口罩、护目镜、手套和大褂。手术室中只允许有必要人员。
 - 考虑将患者手术安排在一天将结束时。
 - 不要同时安排其他患者的手术。

清洁和消毒

- DHCP应确保在每位患者完诊之后始终正确地遵循环境清洁和消毒规程。
- 在无疑似或确认COVID-19病症的患者完诊之后，请在每位患者离开后等待15分钟才开始清洁和消毒房间表面，以使牙科手术后的飞沫能够从空气中充分掉落。
 - 如果有确诊COVID-19患者接受了紧急手术治疗，则DHCP应延迟进入手术室，直到有足够时间经过充分换气清除了潜在的感染性颗粒之后方可进入。

- 例行清洁和消毒规程（例如按产品标签上的说明，在经常接触的表面或物体上，先使用清洁剂和水清洗表面，然后再使用消毒剂并让其有适当的接触时间）适用于护理区域的SARS-CoV-2消毒（包括对患者进行会产生气雾的手术的区域）。
 - 参阅环保局（EPA）网站上的清单 N，以了解根据EPA新兴病毒病原体计划有资格用于杀灭SARS-CoV-2的EPA注册消毒剂：<https://www.epa.gov/pesticide-registration/list-n-disinfectants-use-against-sars-cov-2-covid-19>。

有关建筑物的注意事项

- 确保正确维护和设置通风系统，以尽可能增加空气流通。可以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网站的《牙科诊所指南》上找到适当设置选项的详细指南：<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dental-settings.html#EngineeringControls>。
- 冲洗供水系统以清除积水并以新鲜水代替之。这样可以清除可能浸出到水中的任何金属（例如铅），并最大程度地降低军团杆菌病和其他与水有关的疾病的风险。有关此处理程序的步骤可在CDC网站上找到：<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hp/building-water-system.html>。

针对与COVID-19的接触情况制定计划

- 制定计划以应对员工或患者被确诊患有COVID-19的情况。
- 确定牙科诊所的联络点，以便员工在COVID-19测试呈阳性时可通知该联络点。
- 应落实相关计划，如果员工在上班期间出现任何上诉症状，则应立即隔离该员工，通知其主管并让其离开诊所。
- 如果员工向牙科诊所报告其COVID-19检测呈阳性，则该诊所应有通知程序与工作人员分享以下信息：
 - 有关COVID-19（包括COVID-19的体征和症状）的教育
 - 在以下网址参阅《与COVID-19确诊患者接触的指南》：<https://coronavirus.dc.gov/healthguidance>
 - 在以下网址参阅有关哥伦比亚特区COVID-19测试选项的信息：<https://coronavirus.dc.gov/testing>
- 任何在诊所中工作而且COVID-19检测呈阳性的工作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使用华府特区卫生署（DC Health）传染病网站的COVID-19报告表向DC Health报告：<https://dchealth.dc.gov/service/infectious-diseases>。
- 任何在护理现场进行检测的牙科诊所都必须使用华府特区卫生署传染病网站上的COVID-19报告表在24小时内向华府特区卫生署报告结果：<https://dchealth.dc.gov/service/infectious-diseases>。
- 有关更多详细指导准则，请访问以下网址的CDC《牙科诊所指南》：<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dental-settings.html>。

随着疫情的发展，上述指导准则将持续更新。请定期访问<https://coronavirus.dc.gov/>以获取最新信息。